

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07082 號函訂定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22063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，並自 110 年 8 月 25 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廣納青年建言，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，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。

（二）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。

（三）整合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。

（四）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府勞青處）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，關心本縣在地議題，且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本縣，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。

前項委員遴聘規定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每四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二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者，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開會日五日前通知本府勞青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致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提經本會備查後，由本府解聘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、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- 九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與建議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